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课程讲义、教材及培训资料¹，生产厂为华夏园（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2104-B166。课程讲义、教材及培训资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50\%$ ³。课程讲义、教材及培训资料的全部资料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课程讲义、教材及培训资料的全部工作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华夏园（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2日